

##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### 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做出终止挂牌决定后 未提交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承销保荐”）作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来照明”）的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公司股票被做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未提交复核申请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#### 1、 公司股票被做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未提交复核申请

2022年7月13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作出的《关于终止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2]376号）。2022年7月13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已满5个交易日，公司未提交复核申请。

#### 2、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的，应当在复核期限届满当日，披露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披露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泰照”。

公司未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方正承销保荐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汤永东

联系电话：13910960596

方正承销保荐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樊陈

联系电话：0731-85832376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终止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2]376号）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7月20日